

证券代码：831598

证券简称：热像科技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就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示情况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和公司公示栏向全体员工对持股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持股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意见：

(一)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17 日